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系华菱钢铁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新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4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190,509,377股，占华菱钢铁总股本的17.23%；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6日（星期一）；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华菱钢铁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未来几个月暂无减持华菱钢铁股票的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于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湖南南钢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钢集团”）合计发行1,190,509,377股股份，其中，向湖南钢铁集团发行406,693,686股股份，向涟钢集团发行738,949,194股股份，向衡钢集团发行44,866,486股股份。上述股份均为限售股，锁定期为前次上市日至2023年8月31日。

序号	限售	限售数量(股)	限售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小计(股)
1	湖南钢铁集团	1,632,701,078	908,482,608	2,239,293,727
2	涟源钢铁集团	820,194,194	820,194,194	820,194,194
3	衡钢集团	44,866,486	44,866,486	44,866,486
4	湘钢集团	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632,701,078	1,190,509,377	3,023,210,45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涟源钢铁集团、衡钢集团、湘钢集团做出的所有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湖南钢铁集团	"1.本公司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限，并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质押、融券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履行完毕
涟源钢铁集团	"1.承诺方包括：本公司所属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的控股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南钢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钢集团”）。" "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履行完毕
衡钢集团	"1.承诺方包括：本公司所属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南钢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钢集团”）。" "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履行完毕
湘钢集团	"1.承诺方包括：本公司所属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集团”）。" "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钢铁集团、涟源钢铁集团、衡钢集团、湘钢集团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190,509,377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0.82%，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占公司总股本的	解除限售日期	股份是否存在争议
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6,693,686	7.11%	58.09%	否	否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38,949,194	9.43%	13.09%	否	否
3	湖南南钢管业有限公司	44,866,486	0.78%	0.63%	否	否
4	湖南湘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50%	2.89%	否	否
合计		1,190,509,377	20.82%	17.23%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湖南钢铁集团	"1.本公司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限，并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质押、融券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履行完毕
涟源钢铁集团	"1.承诺方包括：本公司所属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的控股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南钢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钢集团”）。" "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履行完毕
衡钢集团	"1.承诺方包括：本公司所属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南钢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钢集团”）。" "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履行完毕
湘钢集团	"1.承诺方包括：本公司所属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集团”）。" "2.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前，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认购的股票，也不通过融资融券、转融通等方式减持，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减持。如确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解除限售的，须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履行完毕

#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9068	契约型开放式

注：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绿电ETF联接”。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9068	契约型开放式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和终审。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和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1)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的起诉（起诉金额为5,972,056.95元）。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向李任龙等14名投资者赔偿损失1,326,559.33元，驳回李任龙等14名投资者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向承担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50,922.62元。

二、裁定及判决情况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1民初150-156号】显示，原告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曾就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一审判决并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过程中，委托中证法律中心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核算，核算结果显示原告损失高于一审判决认定赔偿金额，但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未提出上诉，即视为接受一审判决，故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的损失应以一审判决认定为准。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就中证法律中心核定的损失金额与一审判决金额的差额部分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风华高科赔偿其主张尚未起诉的经济损失5,972,056.9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的起诉。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4304-4309、4312-4319号】显示，广东风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于2020年1月23日、9月16日、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以及2020年7月13日、10月13日、12月1日和2022年7月18日、11月9日、2023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裁定及判决情况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1民初150-156号】显示，原告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曾就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一审判决并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过程中，委托中证法律中心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核算，核算结果显示原告损失高于一审判决认定赔偿金额，但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未提出上诉，即视为接受一审判决，故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的损失应以一审判决认定为准。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就中证法律中心核定的损失金额与一审判决金额的差额部分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风华高科赔偿其主张尚未起诉的经济损失5,972,056.9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的起诉。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民终4304-4309、4312-4319号】显示，广东风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于2020年1月23日、9月16日、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以及2020年7月13日、10月13日、12月1日和2022年7月18日、11月9日、2023年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裁定及判决情况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1民初150-156号】显示，原告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曾就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一审判决并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过程中，委托中证法律中心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核算，核算结果显示原告损失高于一审判决认定赔偿金额，但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未提出上诉，即视为接受一审判决，故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的损失应以一审判决认定为准。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就中证法律中心核定的损失金额与一审判决金额的差额部分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风华高科赔偿其主张尚未起诉的经济损失5,972,056.9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的起诉。

二、裁定及判决情况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1民初150-156号】显示，原告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曾就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一审判决并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件过程中，委托中证法律中心对投资者的损失进行核算，核算结果显示原告损失高于一审判决认定赔偿金额，但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未提出上诉，即视为接受一审判决，故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的损失应以一审判决认定为准。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就中证法律中心核定的损失金额与一审判决金额的差额部分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风华高科赔偿其主张尚未起诉的经济损失5,972,056.9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的起诉。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21日起一个月内 2.增持主体承诺：(1)增持计划不限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增持计划。(2)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21日起一个月内 4.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韩雨辰先生、副董事长兼董秘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增持主体、副董事长曹伟先生、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关于胡金舜等8名投资者判决系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李任龙等14名投资者的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一审和二审判决的差额转回已计提的预估预计负债，最终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二、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二、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副董事长兼总工程师曹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9068	契约型开放式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9068	契约型开放式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90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